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（市 县级政府 2023 版）》三级指标第 60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

鲁山县主要危险源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、地质灾害造成的崩塌、滑坡、地面塌陷等。

我县共有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104 家，主要涉及危化品种类分别为：氧气、氩气、二氧化碳、甲醇、汽油、柴油等，经营单位中加油站 97 家。乙类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7 家。行政区域内无化工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、无重大危险源，乙类经营单位中有仓储 3 家（2 家甲醇、1 家氧气、氩气、二氧化碳），无仓储经营 4 家（1 家氧气、氩气、二氧化碳、氮气、乙炔，1 家氧、氮、氩、二氧化碳，1 家硫酸煤焦沥青、电池液（酸性），1 家汽油、柴油）。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存在的主要事故类型有：火灾、爆炸事故、中毒和窒息事故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。

全县现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点 31 处，按类型分：滑坡 14 处、崩塌 14 处、泥石流 3 处；按险情分：大型 1 处、中型 2 处、小型 28 处（2 处已治理隐患点暂未核销，受威胁人数和财产发生

变化，本规划按小型处理)；按规模分：中型 5 处、小型 26 处。累计威胁 2128 人、潜在经济损失 7240 万元。其中 5 处(3 处滑坡、2 处崩塌)地质灾害点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大暴雨后新增地质灾害点。我县组织专家，对核定的地灾隐患点逐一到现场进行了排查，对防灾责任人及监测人员进行了调整，对各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险情级别进行了重新评价和核定。对我县进行了地质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，按照风险程度划分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中、低易发区，制定了《鲁山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(2021-2025 年)》(鲁地灾防〔2022〕5 号)，向社会公开发布。每一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均建立了群策群防体制，在路边显著位置设置了地质灾害隐患警示牌，在警示牌上标明本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类型、险情级别、威胁对象、防治措施、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、监测人、联系电话等信息。

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定期开展评估，日常按照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进行检查管控；规模以上工贸涉爆企业、涉爆作业单位、非煤矿山企业等通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对危险区域、设备、作业等进行辨识管控

我县各相关企业单位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，通过日常巡查、专项检查等形式加强对县域危险源企业单位、区域等进行管控，2021 年以来在突发事件应对方面，从未发生不良事件。

附:

<http://www.hnls.gov.cn/contents/31708/285471.html>

鲁山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（含危险性分析等）

<http://www.hnls.gov.cn/contents/10764/334961.html>

鲁山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（含地质灾害现状及分析等）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30日

